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喷雾器喷头生产的企业。企业计划投资 4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的自有闲置空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4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目前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此次进行一阶段验收，剩余产能待企业后续达产后再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剩余产能待后续投产后再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4〕145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H8XJC92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剩余产能待后续投产后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分两期实施，一期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第一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生产车间布置仅 1 楼粉碎车间、拌料车间、危废仓库等稍有变动，但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另液压油实际为循环损耗，企业定期添加，基本两年更换一次；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已签订回收协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配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

配料粉尘：企业在拌料时将拌料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

粉碎粉尘：企业仅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脱模口上方单独设置集气罩，风量根据环评计算方式折算后实际设置为 1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固废

企业实际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排放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废液压油产生周期较长，该类危废产生时，按要求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4、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5、剩余产能待后续投产后另需进行验收。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李士昌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13362825621	
验收组成员	沈君	浙江信控检测有限公司		15888555780	
	顾巧敏	余姚市树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